#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外 [2014] 123 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 通 知

郑州大学、河南理工大学、黄淮学院:

接教育部国际司《关于开展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办学[2014]475 号),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 号),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厅[2009]1号)及相关规定,在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教育部决定开展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对以下三类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评估:一是招生有效期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底的;二是已有一届毕业生但未参加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三是在 2013 年评估中评

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

经核查,你单位部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具体见附件 1)招生有效期将于 2014 年或 2015 年底到期,需参加教育部组织的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若评估结果为合格,方可申请正常延期。

为切实做好此次评估工作,请你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方案(2014)》等文件(见附件2,电子压缩包)要求,诚实守信,认真自查,并于5月10日前将评估纸质材料(具体见附件2)报送我厅,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马强和 联系电话: 0371-69691768

地 址: 河南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郑州市正光路 11号

附件: 1. 河南省参加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项目清单

2.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方案(2014)》等文件压缩包

2014年4月11日

### 附件 1

### 河南省参加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项目清单

序号	批准书编号	项目名称	招生起止年份
1	MOE41US2A20111154N	河南理工大学与美国北卡罗来纳农工州立大学合作举 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011年—2014年
2	MOE41US2A20111155N	河南理工大学与美国北卡罗来纳农工州立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011年—2014年
3	MOE41UK2A20111156N	黄淮学院与英国考文垂大学合作举办动画专业本科教 育项目	2011年—2014年
4	MOE41US2A20111157N	郑州大学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合作举办机械工程及自 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011年—2014年
5	MOE41JP2A20111158N	郑州大学与日本长冈技术科学大学合作举办材料科学 与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011年—2014年
6	MOE41IN2A20121348N	黄淮学院与印度迈索尔大学合作举办软件工程专业本 科教育项目	2013年—2015年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4月11日印发



_	5	_
---	---	---

#### 教外厅[2009]1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 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规范管理,促进依法办学,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高等教育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教外综[2006]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外综[2007]1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部决定组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现将《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系对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上 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以及实施境外学士学位 以上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合格性评估。评估目的是督 促中外合作办学坚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法规原则和政策导向,增 强我国教育机构吸收、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和创新能力,维护学生及 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办学者自律、社会监督、政府 监管相结合的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具有较广泛社会公

1

信力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评估重点为依法办学、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等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和项目办学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以办学单位的自我评估为主,在自我评估基础上,以随机抽查等方式组织实地考察评估。自我评估和实地考察等应按评估程序与标准,遵循客观公开的原则进行。自评报告须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学生、教师以及社会相关方面的共同监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公布办学单位自我评估相关信息等方式,对本地区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我部将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www.crs.jsj.edu.cn)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评估进展情况和评估结果。对通过评估发现的办学规范、质量较高、社会效果较突出的办学单位,将宣传和推广其办学经验;对办学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停止招生等处罚措施。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由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统一组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具体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评估工作的具体安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将分阶段进行。2009 年下半年将先在天津、 辽宁、江苏、河南四省市试点,在总结经验并进一步完善评估标准 和程序后全面推行。 附件: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 主题词: 国际合作 办学 评估 通知

抄 送: 部属各高等学校, 有关办学单位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高教司、学生

司、研究生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09年7月21日印发

3

##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

(试 行)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

5

### 目 录

- 一、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说明
- 二、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
- 三、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说明

#### 一、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说明

为贯彻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确定的"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方针,全面落实教育部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行政监管的措施,推进"两个平台"(建立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和中外合作办学颁发证书认证工作平台)和"两个机制"(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机制和中外合作办学执法和处罚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决定组织开展对中外合作办学的评估工作。

#### 1. 评估对象

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 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以及实施境外学士学位以上教育的中外合 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 2. 评估性质

合格评估。标准依据国务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教育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而制定。

#### 3. 评估周期

原则上依据中外合作办学审批的办学年限及培养周期进行定期评估。

7

#### 4. 评估方式

采用单位自评与实地考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 5.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有条件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果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反馈到办学单位,指导改进办学。教育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估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同时,通过评估,发现办学质量及效果突出的中外合作办学典型,大力宣传、借鉴好的办学经验,促进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的提高。

### 二、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

#### 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办学宗旨	(1) 机构定位
1. 处于示日	(2) 办学思路
2. 管理体系	(3) 管理机构
2. 自任仲永	(4) 管理队伍
3. 资金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
5. 贝亚贝)日生	(6) 资金管理
	(7) 招生和学籍管理
4. 质量管理	(8) 教学管理
. 灰重日生	(9) 教学质量监督
	(10) 文凭证书管理
	(11) 师资评聘
5. 师资队伍	(12) 师资状况
	(13) 师资队伍建设
6. 教学设施	(14) 教学设施状况
0. 软于以旭	(15) 教学设施建设
	(16)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7. 培养质量	(17) 学生满意度
	(18)社会评价
8. 社会效益	(19)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0. 仁玄双恒	(20)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9. 办学特色	(21) 办学特色

备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指标体系有9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

###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6 * 4 4 4 4 4	(1)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2) 培养方案
	(3) 管理机构
	(4)资金管理
2. 项目管理	(5)招生和学籍管理
	(6) 教学质量监督
	(7) 文凭证书管理
2 计关タル	(8) 政策环境
3. 培养条件	(9) 教学设施
	(10) 师资评聘
4. 师资队伍	(11) 师资状况
	(12) 师资培训
	(13) 教学计划
5	(14) 教学大纲及教材
5. 教学组织	(15) 教学方式
	(16)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
	(17)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6. 培养质量	(18)学生满意度
	(19) 社会评价
7. 社会效益	(20)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 社玄双血	(21)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8. 办学特色	(22) 办学特色

**备注:**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有 8 项一级指标, 22 项二级指标。

#### 三、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说明

#### (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体系指标说明

#### 1. 办学宗旨

#### (1) 机构定位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培养层次、人才类型、服务面向等 方面是否定位明确、合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定位是否体现了中外合 作办学的优势。

#### (2) 办学思路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办学指导思想、教育观念、质量意识、优质教育资源引进等方面是否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的原则和要求。

#### 2. 管理体系

#### (1) 管理机构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成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管理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设立了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设立了联合管理委员会,且中方组成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是否建立了管理机构发挥作用的机制,确定了符合法规的议事程序,对中外合作办学发挥了领导和监督作用;管理机构是否与学生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为学生提供了良好服务;管理机构是否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办学基本情况,是否定

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关于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办学情况报告。

#### (2) 管理队伍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管理人员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否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管理人员的学历结构、资历结构,专职和兼职管理人员构成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具备比较好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是否建立了评价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制度;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等。

#### 3. 资金资产管理

#### (1) 资产管理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资产;固定资产是否产权清晰;是否独立设立固定资产账户,对固定资产的数量、单价、使用年限、使用部门进行记录;大型、精密、贵重资产报废和转让是否经过有关部门鉴定,并完成固定资产清理程序;是否存在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及校舍的用途的情况等。

#### (2) 资金管理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金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务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是否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是否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所收取的费用是否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有无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是否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情况是否符合和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的报告情况。

#### 4. 质量管理

#### (1) 招生和学籍管理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招生和学籍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依法制定了招生录取管理办法,对于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是否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对于研究生层次的招生是否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对于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教育的是否招生录取标准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录取标准;招生录取工作是否严谨规范,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原始档案材料;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样本是否报审批机关备案,是否与审批内容相符,是否实事求是;是否依法建立了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学籍在境外教育机构注册情况。

#### (2) 教学管理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中外合作办学的课程设置、教材选用和教学方式是否体现外方教育资源的特色和优势;是否开设了必要的国情课程和实践活动等。

#### (3) 教学质量监督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依法建立了教学质量监督机制; 是否建立了保证教育质量持续改进的反馈机制和激励机制,以及执行 情况等。

#### (4) 文凭证书管理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文凭证书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规范的颁发文凭证书的管理办法;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的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是否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所颁发的文凭证书是否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宣传中的承诺相符。

#### 5. 师资队伍

#### (1) 师资评聘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建立了中外双方师资评聘标准 和评聘制度及执行情况; 所聘任的外籍教师是否满足具有相当学位、 职业证书, 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经验等基本要求。

#### (2) 师资状况

重点评估中外双方师资队伍是否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包括

整体学历结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等;外方合作者是否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任教,是否在优质教育资源引进中发挥了作用等。

#### (3) 师资队伍建设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按法规建立了教师培训制度,是 否制定有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及相应的保障实施措施及执行情况。

#### 6. 教学设施

#### (1) 教学设施状况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学设施是否能够满足中外合作 办学教学活动的要求,包括:校舍、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馆、多 媒体教学设施、案例教学条件、计算机及网络等。

#### (2) 教学设施建设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教学设施建设规划、维护制度及执行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 7. 培养质量

#### (1)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毕业成果的标准或要求是否明确,

是否与所获得的文凭证书水准相符;毕业成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毕业成果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毕业学生获得文凭证书必须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报告等成果。

#### (2) 学生满意度

重点评估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收费标准、颁发文凭证书等内容知晓情况,保证学生知晓的措施及执行情况,该内容与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宣传中的承诺是否相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课程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是否得到学生认可;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满意情况等。

#### (3) 社会评价

重点观测社会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培养质量的评价。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毕业学生就业率;学生工作单位对毕业学生评价;毕业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培养质量的评价等。

#### 8. 社会效益

#### (1)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所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对办学单位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等。

#### (2)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所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紧密,以及所产生的作用。

#### 9. 办学特色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教学组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

教学内容、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特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办学模式、 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特色等。

#### (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体系指标说明

####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 (1)培养目标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培养目标是否与获得《项目批准书》时的承诺、与招生简章及招生广告宣传中的承诺相符等。

#### (2)培养方案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培养方案是否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学制年限的制定和执行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士学位以上学历学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是否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学术要求;同时实施中国高等学历教育和外国学历学位教育,并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和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是否满足双方的学术要求。

#### 2. 项目管理

#### (1) 管理机构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机构的建立及履职情况。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作为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是否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管理机构是否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起到了领导和

监督作用;管理机构是否与学生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服务;管理机构是否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办学基本情况,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办学情况报告。

#### (2) 资金管理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取学费和使用资金情况。中外合作 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是否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 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 支业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并向社会公布;是否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未跨学年或者学期预 收,是否以人民币计收学费;所收取的费用是否主要用于项目教育教 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有无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 是否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3) 招生和学籍管理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招生和学籍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依法制定了招生录取管理办法,对于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是否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对于研究生层次的项目招生是否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对于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教育的项目是否招生录取标准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

其所属国的录取标准;招生录取工作是否严谨规范,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原始档案材料;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样本是否报审批机关备案,是否与审批内容相符,是否实事求;是否依法建立了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学籍在境外教育机构注册情况。

#### (4) 教学质量监督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建立了教学质量监督机制。对于 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是否对外国教 育机构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进行了审核,是否对所提供课程的教 育质量进行了评估;对于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项目,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 其所属国的标准和要求;是否建立了保证教育质量持续改进的反馈机 制和激励机制及执行情况。

#### (5) 文凭证书管理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文凭证书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规范的颁发文凭证书的管理办法;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的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是否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所颁发的文凭证书是否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以及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宣传中的承诺相符。

#### 3. 培养条件

#### (1) 政策环境

重点评估中方教育机构是否建立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正常运行 的保障机制;是否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可持续发 展的政策环境等。

#### (2) 教学设施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利用的教学设施是否能够满足中 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活动的要求,包括:校舍、实验室、实习基地、 图书馆、多媒体教学设施、案例教学条件、计算机及网络等。

#### 4. 师资队伍

#### (1) 师资评聘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中外双 方师资评聘标准和评聘制度及执行情况; 所聘任的外籍教师是否满足 具有相当学位和职业证书, 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经验等基本要求。

#### (2) 师资状况

重点评估中外双方师资队伍是否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包括 整体学历结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以及外籍教师的比例等。

#### (3) 师资培训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按法规建立了教师培训制度,是 否制定有师资培训计划及相应的保障实施措施及执行情况。

#### 5. 教学组织

#### (1) 教学计划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计划的制定是否充分体现项目培养方案;课程安排是否能够体现外方优质教学资源的优势,开设

必要的国情课程、专题讲座、专题报告及实践活动等;是否严格按照 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等。

#### (2) 教学大纲及教材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是否规范、科学、合理;是否有科学的教材引进和选用制度,引进了在国际上具有 先进性的教材;教材选用的整体水平和使用效果等。

#### (3) 教学方式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方式是否适应学科专业的特点,包括:多媒体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语言是否与培养层次相适应等。

#### (4)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是否完整、齐 备。教学文件包括: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日历、课程教学大纲 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等;教学档案包括:学生学籍材料、成绩登记表、 课程考核的原始材料等。

#### 6. 培养质量

#### (1)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毕业成果的标准或要求是否明确, 是否与所获得的文凭证书水准相符;毕业成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标 准要求。毕业成果指中外合作办学毕业学生获得文凭证书必须提交的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报告等成果。

#### (2) 学生满意度

重点评估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收费标准、颁发文凭证书等内容的知晓情况,保证学生知晓的措施及执行情况,该内容与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宣传中的承诺是否相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是否得到学生认可;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满意情况等。

#### (3) 社会评价

重点观测社会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质量的评价。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毕业学生就业率;学生工作单位对毕业学生评价;毕业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质量的评价等。

#### 7. 社会效益

#### (1)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对办学单位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等。

#### (2)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与国家和地 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紧密,以及所产生的作用。

#### 8. 办学特色

重点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教学组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 教学内容、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特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办学模式、 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特色等。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2014]475号

### 关于开展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厅[2009]1号)及相关规定,在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本作和程序的基础上,决定开展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对以下三类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评估:一是招生有效期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底的;二是已有一届毕业生但未参加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三是在 2013 年评估中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

现将《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方案(2014)》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具体评估工作要求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2014)》



附件

##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

(2014)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二〇一四年三月

为适应新时期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需要,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2013)》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 一、评估对象

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以及实施境外学士学位以上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包括以下三类:一是招生有效期截至2014年和2015年底的;二是已有一届毕业生但未参加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三是在2013年评估中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已参加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机构或项目不参加本次评估。

#### 二、评估组织实施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统一组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具体实施。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教育部评估工作安排,负责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有关高校(以下简称"办学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所设立机构及举办项目的自评工作。

#### 三、评估程序及办法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主要分为单位自评、网上公示、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 (一)单位自评

单位自评是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主要和核心环节之一,各办学单位要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进行自我检查,自我完善,完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自评报告》;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指导办学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 (二)网上公示

网上公示通过互联网面向社会开展,是实现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公示内容包括单位自评报告中的办学情况简介和基本情况信息两个核心部分。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做好接收、处理与本省(市)办学单位相关的反馈信息,并形成报告函报学位中心;办学单位需针对公示中被质疑问题提交必要的说明材料。

网上公示由教育部统一组织,通过以下三级渠道同步进行:①教育部相关网站,即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教育部学位中心网,公示所有参评单位相关内容;②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网,公示本省(市)参评单位相关内容;③办学单位网站主页,公示本单位相关内容。

#### (三)综合评议

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根据评估指标体系,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将通过同行评价、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价、学生及社会评价多角度了解办学情况。

#### 1. 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采用专家通讯评议方式统一组织。专家通过审阅《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对指标体系中除"办学单位外部效益"、"学生满意度"及"社会评价"外的全部二级指标进行评价,包括分项评价、总体评价、综合意见三方面内容。

#### 2. 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价

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办学单位外部效益"指标,结合本地区办学单位自评报告、网上公示收到的异议情况,广泛考察中外合作办学所引进的教育资源与本地区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情况以及产生的作用,为参评机构和项目评价提供参考意见。

#### 3. 学生及社会评价

学生评价采用网上账号登录调查等方式对在读学生和 毕业生开展。社会评价采用对办学单位社会声誉调查的方式 进行,与网上公示同步开展。

#### 四、评估结论及结果利用

评估结论依据单位自评、同行评价、学生及社会评价,以及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等情况综合确定。重点关注管理机制、资金管理、招生和学籍管理、文凭证书管理、师资状况、教学组织以及教学质量监督等。对评估过程中发现比较突出的问题,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考察。

评估性质为合格评估。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论确定并报教育部核准,分为合格、有条件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合格表示基本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办学效果比较好;有条件合格表示个别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现象,已经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经限期整改能够纠正。不合格表示存在严重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的问题以及实际办学水平质量低下等。

评估结果通过正式发文方式反馈办学单位,并函告有关 省(市)教育厅。评估的有关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 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评估结果及相关信息将作为今后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及审批的重要参考。对办学规范、质量较高、社会效果较突出的办学单位,将宣传和推广其办学经验。对办学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停止招生等处罚措施。

4

附

附件1:

##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

## 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_	34	_
---	----	---

#### 一、单位自评目的及要点

办学单位要以规范管理为切入点、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对照教外厅[2009]1号文件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自我检查分析和自我完善工作,努力构建有利于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办学机制。

单位自评的重点为依法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 质量和社会效益等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办学稳定 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自评主要内容包括: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检查分析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外 合作办学政策法规要求的行为或倾向;是否制定有完备的管 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保障制度执行的措施;是否严格 履行了提交审批机关的中外双方合作办学协议。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检查分析通过合作办学是 否真正引进了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薄弱和空白的学科 领域;是否真正引进利用了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师资源、教 学内容、培养模式及管理经验等。

办学质量及社会效益。检查分析中外合作办学的培养质量;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对学校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紧密,以及所产生的作用。

#### 二、单位自评工作要求

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自评工作,成立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切实保障自评工作 有效、有序和顺利开展。

办学单位在自评过程中,要组织所属参评机构与项目认 真学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等政策法规文件;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客观地检查分析 办学情况;总结管理工作经验,探究中外合作办学的有效管 理机制;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集管理 人员、教师、学生、毕业生、外方合作者等各利益相关主体 对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做好自我评估。办 学单位应确保本单位填报的所有信息的准确性。

主要工作包括:

#### (一) 信息公开工作

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中外合作办学专栏",通知有关 教师和在校学生公示时间等事宜,并提供以下信息:

- ①公示本单位所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办学状况 基本信息,包括: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 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 ②公示与本单位合作的外方合作者办学资质及有关情况基本信息:
  - ③公布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重要政策法规文件,例如, 《高等教育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

实施办法》、教外综[2006]5 号文件、教外综[2007]14 号文件、教外厅[2012]2 号等;

- ④公布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主要文件,例如,教外厅 [2009]1号、教外司办学[2014]475号文件等:
- ⑤设置与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 (www.crs.jsj.edu.cn)、省市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平台或网站等 的链接;
  - ⑥建立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与管理机构的沟通渠道。

自评工作结束后,"中外合作办学专栏"的网址随自评材料一并 上报。

## (二) 财务审计工作

按相关政策规定,做好中外合作办学财务审计工作。制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财务审计。

自评工作结束后,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随自评 材料一并上报。

## (三)征集外方合作者评价意见

向外方合作者征询对合作办学的合作现状及今后发展的意见及建议,由外方提供相关文字材料。若外方曾对合作办学进行过质量评估,则收集整理并提供有关评估办法及结论等外方评估材料。

自评工作结束后,外方评价意见及评估材料随自评材料 一并上报。

## (四) 文档规范管理

4

系统整理与办学密切相关的办学审批、管理机构、资金 资产管理、招生和学籍管理、文凭证书管理、师资管理、教 学管理等有关的文件、制度及原始档案材料,收集能体现中 外合作办学教育效果和特色的资料,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以上材料作为评估备查材料由办学单位保存。当网上公 示出现异议、专家评审中存在疑问或现场考察取证时,该材 料将作为主要情况说明依据和原始佐证材料。

## (五) 撰写《自评报告》

所有参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要在充分的自我检查分析工作和深入的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完成自我评价工作。

## 三、《自评报告》要求

《自评报告》应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基本情况信息"、"办学情况简介"、"办学情况自查"以及"分项自我评价"。

#### (一) 基本情况信息

"基本情况信息"属于机构及项目量化信息采集。采集 内容包含体现办学基本状况的常态信息;体现办学规模、条 件、管理状况等方面的统计信息;以及涉及课程和人员情况 的清单等。

机构及项目需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及内涵界定,认真客观 地填写相关表格。

## (二) 办学情况简介

"办学情况简介"属于自评报告的综述环节,需要严格 对照提交审批机关的中外双方合作办学协议,重点阐述依法 办学及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办学质量 及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问题与不足。具体内容包 括:

- ①办学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以及机构或项目特色阐释;
- ②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
- ③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
- ④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
- ⑤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及措施。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情况简介"一般不超过 5000 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情况简介"不超过 3000 字。

## (三) 办学情况自查

"办学情况自查"系《自评报告》中体现办学单位自我检查分析情况的环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要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相应指标的客观现实、工作事实或履行情况进行客观陈述。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说服力。主要内容包括:

- ①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利益相关主体 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
- ②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 若协 议变更应作相应说明;
- ③说明机构或项目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教学管理等管理状况:

④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自我检查分析。所陈述的 内容,应足以支持"分项自我评价"中办学单位对各分项指 标的自我评价结论。

## (四)分项自我评价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要以"办学情况自查"中的自 我检查分析为依据,对"评估指标体系"中各指标按"表现 优异"、"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未达到合格标准"进行评价。

《自评报告》样式见本文件"附件2"。

## 四、评估材料报送

- 1. 办学单位要组织所属各参评机构及项目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自评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外方评估及评价等工作。办学单位应对所属各参评机构及项目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查,保证所填写的自评信息真实可靠。
- 2. 办学单位要按规定时间将所属各参评机构及项目的自评材料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附件 2-1: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自评报告

机构名称:	
办学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表 年 月 日填

## 一、基本情况信息

1 甘土片白								
I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中文年	ら 称						
<i>ህ</i> በሚፈተለ	英文证	圣名						
	中方							
		国家	《(地区)	) 名称:				
中外合作办学者	外方	机构	英文名	<b>治称:</b>				
		名称	中文译	4名:				
住所								
机构属性	□具マ	<b>育法</b> 人	、资格	,1	□不具有法丿	资格		
合理回报	□要ス	<sup></sup>	<b>身合理回</b> 打	長	□不要求取得	<b>身合理回</b> 打	長	
办学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口证书	持发	□ù	三书已发 )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	1-		_年	_月	B			
办学合作协议有效期	<u> </u>	_年_	月_	日至 _	年_	月_	日	
招生方式	□纳差	人国多	<b>《</b> 统招计》	ો	□自主拍	3生		
开设专业或课程 的代码及名称 <sup>①</sup>	培养层	次	培养年限	艮 <sup>②</sup> (年)	办:	学规模		颁发证书
说明:①开设专业或课 ②培养年限中请								

II \$	充计信	言息									
II -1	管理机	机构信	息统计	ì							
Ⅱ-1-	1 决第	<b>負机构</b>									
	法定付	弋表人如	生名								
校长	或主要	行政负	责人姓	名							
	决	策机构			□理事	会	□董事会	□联合	管理委	员会	
				15.20		决策机	构人员组成				
	姓	名	性别	出生	三年月	国籍	在理(董)事· 会中原	教学工作年限			
中方								7/11/2003			
外方											
II -1-	2 机核	]管理/	人员信.	息统记	† <sup>®</sup>						
		人员类	别			中方管			會理人.		总数
			员 <sup>②</sup> 情况	<b>-</b>	1 )	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口	占比例	
			取管理,								
	東职 <sup>3</sup> 情况	-	职管理。			+					
4707 0760	AND DESCRIPTION	/IK	博士	<b>11</b>		+					
9%	结构 况		硕士								
IH	IJL	H H	七及以	下							
		高级取	只称或相	当级别	列	ľ					
职称	结构	中级职	只称或相	当级别	引						
情	况	初级耶	只称或相	当级别	引						
			其他								
说明											"。"机构管理 员。计算"所

- 占比例"时,以该行"总数"为基数。
  - ②"中方管理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或由中方为本机构专门聘请的管理人员(含中、外国籍);"外方管理人员"指由外方教育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 ③"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本机构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 作或其他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_										
II -2	机构办	学条件								
	场地	设施所有权	□机构狙	独立所有	□租赁	□其他:				
可用	固定资产	产总值(万元) <sup>①</sup>								
场地	占地	面积(m²)			建筑面积	只(m²)				
设施	图丰	与馆(m²)			计算机网络	各室 (m²)				
7-	校园网情	青况(带宽)(G)								
		5办理 一借书证	□是	□否	是否设有 外文图 <sup>‡</sup>	学生专用 书资料室	□否			
		態够使用 园网	□是	□否	是否能 外方网络	:够使用 :教学资源				
上左	<u></u> ∓度支付程	且金总额(万元)								
说明	: ① "固	固定资产总值"指	截止上一年	度机构固筑						
II -3	机构经	费筹措与管理位	 使用 <sup>©</sup>							
本		项	且		标准		审批部	ľΊ		
年度	收费 <sup>②</sup>									
经费										
来源	其他③									
上年		收入			支出		结 (万			
度	   收支	(万元	)		(万元)		())	<i>/</i> L <i>/</i>		
经费	简况									
管理										
使	8			<u> </u>						
用	说明®									
10	托社会 计机构	□是 □否								
说明		构经费筹措与管理 费"程中填写:								
	NT15 TANK	费"栏目中填写。 他"指除审批收:	the designations of the fit	STREET, NO. 12 TO ST. T.	NEED RECORDS AND LANGUAGE	DATE OF DAY STREET	经费的数额、	来源等。		
	④"上	年度经费管理使从	用"请填写:	最近一个会	計年度合作が	か学机构实I	际收支简况。			

4

息是否经过财务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审计时间、审计主要结论等进行说明。

⑤ "说明"需要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余"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对所填收支状况信

Ⅱ-4 各学科专	业办学	学状况(以	、下内	容分学科专	业填	写)			
Ⅱ-4-1-n 学科号	き业を	3称:							
Ⅱ-4-2-n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统计 <sup>©</sup>									
	中方	7开设课程	共同	可开发课程 <sup>②</sup>	引进	进外方课程 <sup>®</sup>		其他	
类 别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 数	所占比例	课程总数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1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b>毕业考核要求<sup>®</sup></b> □学位论文  □毕业设计  □报告  □其他 <u>:</u>									
说明: ① "最新-	一届学	生培养方案	课程任	言息"表中数	据对应	立于附表 2-n 晶	新一届	学生培养方案	课程信息一

- **说明**: ①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2-n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 计算 "所占比例"时,以该行"课程总数"为基数。
  - ②"共同开发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的课程。
  - ③"引进外方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的课程。
  - ④ "毕业考核要求"指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毕业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报告等。

### Ⅱ-4-3-n 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sup>①</sup>

	( 旦米回	专取	只管理人员	兼耳	职管理人员	<b>兰米</b>		
	人员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总数		
专	兼职人员 <sup>②</sup> 情况							
中外方	中方管理人员							
人员情况 ③	外方管理人员							
兴冶体物	博士							
学位结构 情况	硕士					1		
月砂	学士及以下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职称结构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情况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						
	其他							

- 说明:①"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3-n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管理人员"指本学科专业的管理人员,不包含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计算"所占比例" 时,以该行"总数"为基数。
  - ②"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 ③"中方管理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教育机构或由中方教育机构为本项目专门聘请的管理人员(含中、外国籍);"外方管理人员"指由外方教育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II -4-4-n	本学年任课教师	市信息	息统计	<b>Դ</b> ®												
			中	方选	派教	师			夕	方选	派教!	师			V vet	
教	师类别		人数		所	占比位	列		人数		所	占比	例		总数	
中外方	·教师 <sup>②</sup> 情况															
	博士													£		
学位结构 情况	硕士															
IHOU	学士															
	高级职称															
职称结构	中级职称															
情况	初级职称															
	其他															
中外籍教	中国籍教师															
师 <sup>③</sup> 情况	外国籍教师															
			中	方选	派教	师			夕	方选	派教!	师		总数		
教	师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所 授 门 数	所占 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 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总人数	总门数	总学时数
	公共课													£		
	专业基础课															
教师任课 情况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说明**:①"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本学科专业"附表 2-n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和"附表 3-n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② "中方选派教师"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或由中方专门聘请的教师(含中、外国籍);"外方选派教师"指由外方教育机构选派的教师。

③ "中国籍教师"指国籍为中国的教师,包括外方机构聘请的中国籍教师;"外国籍教师"指国籍为外国的教师,包括中方聘请的外国籍教师。

生信息统计 <sup>①</sup>			
#F ZU 1 ## <sup>2</sup>	11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招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文凭 证书"项目填写
<b>报</b> 到 八 剱	按"招生计划" <sup>®</sup> 录取人数	其他方式录取人数	在外方机构注册人数
	报到人数	报到人数 <sup>②</sup>	报到人数 <sup>②</sup>

- **说明**:① "在读学生信息统计" 表中数据对应于 "附表 5-n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按入学年度统计生成,延期毕业学生按照其实际入学年度填写。
  - ②"报到人数"按照实际报到人数填写。
  - ③ "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 II-4-6-n 毕业学生信息统计<sup>①</sup>

) 半左连	相為山鄉	医小豆子辛	<b>帝阳出。</b> **		毕业生	去向 <sup>②</sup> (	人数)	
入学年度	报到人数	毕业年度	实际毕业人数	国内深造	境外 深造	已经 就业	尚未 就业	情况 不详

说明: ①"毕业学生信息统计"表中填写自正式审批以来历届毕业生的统计信息。

②"毕业生去向"为学生毕业当年的去向。

## 二、办学情况简介(限5000字内)

重点阐述本机构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问题与不足。主要内容如下: (1) 办学机构基本情况介绍,以及机构办学特色阐释; (2)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 (3)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 (4) 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 (5)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及措施。

## 三、办学情况自查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相应指标的客观现实、工作事实或履行情况进行客观陈述。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说服力。主要内容如下:(1)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方利益主体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2)说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3)说明机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教学管理等管理状况;(4)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检查,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

## 四、分项自我评价

			自查情	况(划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要点	表现 优异	达到合 格标准	未 达到合 格标准
1. 办学宗旨	(1)机构定位				
7/ 1/1/1	(2) 办学思路	The Address of Williams			
		①设立机构			
	(3)管理机构	②发挥作用			
		③服务学生			
2. 管理体系		④信息公开			
יאוובנים		①人员资质			
	(4) 管理队伍	②队伍结构			
	(1) 11 11 11	③考核制度			
		④履职情况			
		①设立固定资产账户			
	  (5)资产管理	②建立资产报废和转让制度			
	(3) 页) 官任	③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情况	用资产情况 行情况		
2 24 6 24>		④公益性原则执行情况			
3. 资金资产 管理		①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3, 1000		
8 72		②年度审计制度			
	(6)资金管理	③收取费用情况			
		④资金使用情况			
		⑤非营利性原则执行情况			
		①制定招生录取管理办法			
	(7) 却 业 和 兴 然 加 四	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情况			
	(7)招生和学籍管理	③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④学籍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①开设国情课程情况			
4. 质量管理	(8) 教学管理	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情况			
s "		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0) 和荥氏首序句	①建立教学质量监督机制			
	(9) 教学质量监督	②监督机制执行情况			
	(4 A) 1 de y 13 de m	①制定文凭证书管理办法			
	(10) 文凭证书管理	②颁发文凭证书情况			
	And the last way with	①建立师资评聘制度			
	(11) 师资评聘	②师资评聘工作执行情况			
5. 师资队伍		①人员资质			
	(12) 师资状况	②队伍结构			
		③外方选派教师情况			

		(13) 师资队伍建设	①建立教师培训制度	
		(13) 州页队伍建议	②教师培训情况	
		(14) 教学设施状况	①教学设施设置状况	
		(14) SCT SCMENNI	②教学设施使用状况	
6.	教学设施		①制定建设规划	
		(15)教学设施建设	②建立维护制度	
			③教学设施添置及更新情况	
		(16)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①质量标准	
		(10) 干业风米灰星金尺	②成果质量	
			①信息公开	
7.	培养质量	(17) 学生满意度	②培养认可度	
			③质量满意度	
		(18) 社会评价	①毕业学生评价	
L		(10) 在安月月	②用人单位评价	
8.	社会效益	(19)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٥.	14. 云 双 丝	(20)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9.	办学特色	(21) 办学特色		

#### 附表 1:

## 机构管理人员①信息一览表

作年限 电子邮箱	从事教育教 学工作年限	以务 是否授 课 <sup>@</sup>	所任职务	是否 专职 <sup>®</sup>	所在单位及 部门 <sup>®</sup>	人员来源 <sup>®</sup>	职称②	学位	学科专业	国籍	性别	姓名	序号
-			+										
_			-					7.					
			+										

- 说明: ① "机构管理人员"指本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不包含学科专业层面的管理人员。
  ② "职称" 栏限填 "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其他" 几类。
  ③ "人员来源" 栏限填 "中方"或者 "外方"。"中方" 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中方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是指外方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④ "所在单位及部门"栏,对于中方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外方机构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
  ⑤ "是否专职"指是否为该机构的专职管理工作者。专职管理工作者指专门从事机构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机构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数学工作或 ② 定台专家 / 相定台为该机构的专项管理工作名。专项管理工作名式 其他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⑥ "是否授课"指是否在该机构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也参与数学工作。

12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附表 2-n-1:

##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sup>②</sup>	课程学分	课内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方式 <sup>②</sup>	授课方式	授课语言	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 <sup>⑤</sup>

- 说明: ①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分学科专业填写。表中填写本学科专业最新一届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课程。 ② "课程类别"栏限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或"实践课"。 ③ "开课方式"栏可以填"中方开设"、"共同开发"、"引进外方"或"其他"。"共同开发"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引进外方"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④ "授课方式"栏可以填"面授"、"远程"或"函授",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⑤ "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栏填写格式为:"教师姓名(所授学时数/总学时数)",例如,张三(20/50)。若同一门课由多名教师授课,请依次填写

  - 并用逗号分隔,如张三 (20/50), 李四 (30/50)。

#### 附表 2-n-2

##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sup>②</sup>	教材名称	教材使用 语言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备注

说明: ①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分学科专业境写。表中填写本学科专业最新一届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②"课程类别"栏限填"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

14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附表 3-n:

## 本学年管理人员<sup>®</sup>、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科专业	学位	职称 <sup>②</sup>	人员 来源 <sup>③</sup>	所在单位及 部门 <sup>④</sup>	人员 类别 <sup>®</sup>	从事教 育、教 学工作 年限	是有 具教 资 格	电子邮箱	仅管 是否专 职 <sup>の</sup>	理人员 所任 职务	填写 是否 授课 ®
														,	

- 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⑧ "是否授课"指是否在本项目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也参与教学工作。

#### 附表 4:

## 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人员类型②	培训人数
				7		

说明: ① "培训方式"栏可以填"出国进修"、"国内进修"、"培训会"或"专题进修",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② "培训人员类型"栏可以填"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附表 5-n:

##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序号	入学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考生。	录取点	<b>及绩</b> ②	本栏限" 招计划"	纳入国家统 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 文凭证书"项目 填写	电子邮箱 <sup>®</sup>
71. 9	八子干及	X.A	(II./J)	四王平万	124 762	生源地 <sup>①</sup>	学生 考分			是否属按 "招生计 划" <sup>©</sup> 录取	注册外方学籍 时间	LC 1 MDVH
												_

- ① "考生生源地" 栏填写学生入学前所属省市名称,如山东省济南市、北京市等。
  ② "录取成绩" 栏对于"自主招生"项目,填写招生考试分数;对"国家统招"项目,填写国家统考分数;若"自主招生"项目,按实际情况填写,如"A 档","无考试成绩"等。
  ③ "录取批次" 栏限填"一本"、"二本"、"二本"、"二本",指第一批次录取,其他类推。
  ④ "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 ⑤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附表 6-n:

## 已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序号	入学年度	毕业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毕业信息	1	联系	系方式	备注 <sup>®</sup>
12.2	八子牛及	十里十尺	XI.43	12.79	田土牛乃	四相	获得文凭证书情况②	毕业生去向 <sup>39</sup>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sup>®</sup>	留任

- 说明:①"己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填写本机构自正式审批以来毕业学生的信息。本表可以选择不填或者仅填写部分有代表性的毕业学生信息。②"获得文凭证书情况"栏填写毕业实际获得的证书类别,例如:"外方学位证书","中方学历、学位证书","双方学位证书"等。③"毕业生去向"按学生毕业当年情况填写,限填"国内深造"、"境外深造"、"已经就业"、"尚未就业"或"情况不详"。
  ④"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⑤"备注"栏可以填写毕业生的工作单位以及现任职务。

附件 2-2: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办学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表

年 月 日填

20

## 一、基本情况信息

I 基本信息										
	中文名	4.称								
项目名称	英文译									
	中方									
		Ī	IŢ I	た また						
中外合作办学者		国家(								
	外方	机构		名称						
		名称	中文	译名						
办学地址										
项目批准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u>_</u>	¥	月	日(口证	书待发	□证书已	发 )		
项目批准书有效期至		£	¥	月	_H					
办学合作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_	年_		В			
开设专业或课程的名 称及代码										
办学层次和类别										
专业所属学科及代码①	一级学	牟科名称				一级学	科代码			
培养年限 <sup>②</sup>	培养年	『限	年							
招生录取	招生	生方式		□纳入国家	家统招计划[	□自主招	生			
担生水水	年招	生人数	名	· 事年	_批,	人/批				
	仅中	方证书		□学历证书	弓 □学位证	书				
	仅外方证书 口学位证书 口文凭									
颁发证书	由水	双方证书		中方证书	口学历证	书 □学	位证书			
	T212	<b>火力</b> 胚口		外方证书	□学位证	书 口文	て 凭			
	其作	他证书	ù	正书名称						
ANNERSON DE COMO BOTA DE SECULO DE SECULO DE	祖明:①请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填写。									

《中外合作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Ⅱ 统计信	息												
Ⅱ-1 最新-	一届	学生培养方案设	表程	是信息统计 <sup>①</sup>									
	中	方开设课程	共	卡同开发课程 <sup>②</sup>	引进	b外方课程 <sup>®</sup>		其他					
类 别	门数	近去比例	门 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课程总数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LI 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毕业考核 要求 <sup>④</sup>		学位论文 [	]毕	业设计  □打	是告	□其他 <u>:</u>		D <sub>J</sub>	Ē.				
表"。 ② "‡ ③ "引	计算 共同开 引进外	("所占比例"时 发课程"指课程 方课程"指课程	, ≧大 ≧大	程信息"表中数 以该行"课程总 纲、教辅资料、 纲、教辅资料、 作办学学生毕业	数"为 试卷等 试卷等	ī基数。 ҈由双方共同ⅰ ҈均由外方提	商定,教! 供,教师!	师由双方认可的 由外方派遣或\	讨课程。				
Ⅱ-2 人员情况统计													
Ⅱ-2-1 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 <sup>①</sup>													
	人员	类别		专职管理人	员 比例	兼职管	管理人员 所占比	例	总数				
专兼	专兼职人员 <sup>©</sup> 情况												

人员类别 使职人员 <sup>®</sup> 情况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总数
E职人员 <sup>②</sup> 情况					
中方管理人员					
外方管理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其他					
	外方管理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外方管理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外方管理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外方管理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其他	外方管理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 说明:①"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2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管理人员"指本项目当前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含外方人员)。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总数"为基数。
  - ②"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 ③"中方管理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教育机构或由中方教育机构为本项目专门聘请的管理人员(含中、外国籍);"外方管理人员"指由外方教育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 II-2-2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sup>①</sup>

±4.	师类别		中	方选	派教	师			外	方选	派教	师		3	总人数	t
敎.	仰 矢 刑		人数		所	占比位	列	le	人数		所	占比位	例			
中外方	教师 <sup>②</sup> 情况															
	博士															
学位结构 情况	硕士															
11.72	学士															
	高级职称															
职称结构	中级职称															
情况	初级职称															
	其他															
中外籍教	中国籍教师															
师 <sup>③</sup> 情况	外国籍教师															
			中	方选	派教	师			外	方选	派教	师			总数	
教	师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总 人 数	总门数	总学时数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教师任课 情况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说明**: ①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1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和"附表2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②"中方选派教师"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教育机构或由中方教育机构为本项目专门聘请的教师(含中、外国籍);"外方选派教师"指由外方教育机构选派的教师。

③ "中国籍教师"指国籍为中国的教师,包括外方机构聘请的中国籍教师;"外国籍教师"指国籍为外国的教师,包括中方机构聘请的外国籍教师。

## II-2-3 在读学生信息统计<sup>①</sup>

	0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挤	召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文凭证书"项 目填写
入学年度	报到人数 <sup>②</sup>	按"招生计划" <sup>®</sup> 录取人数	其他方式录取人数	在外方机构注册人数

- **说明**:①"在读学生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4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按入学年度统计生成,延期毕业学生按照其实际入学年度填写。
  - ②"报到人数"按照实际报到人数填写。
  - ③ "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 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 取规定和程序。

## II-2-4 毕业学生信息统计<sup>①</sup>

	All Control of the Co									
	00000 00 to 90 909	5005 NO W NO	4 800 1000 000 000 8000	毕业生去向 <sup>②</sup> (人数)						
入学年度	报到人数	毕业年度	实际毕业人数	国内深造	境外 深造	已经 就业	尚未 就业	情况 不详		
				2 6 2 2		* * *	8.5			
				1			1			

- 说明: ①"毕业学生信息统计"表中填写自正式审批以来历届毕业生的统计信息。
  - ②"毕业生去向"为学生毕业当年的去向。

II -3	教学基本	资源						
全	是否办理 校统一借丰		□是	□否	生· 图=	否设有学 专用外文 内资料室	□是	□否
是	と否能够使 校园网	用	□是	□否	用	否能够使 外方网络 学资源	□是	□否
II -4	经费筹措	i与管	理使用①					
			项	Ħ		标准		审批部门
本年度经	收费 <sup>②</sup>							
费来源	其他							
Ť»			收入			支出		结余
上年度经费	收支 简况		(万元)			(万元	)	(万元)
管理使爭用	说明 <sup>®</sup>				•			•
说明:			后管理使用"。 日中填写本年					

- ③"其他"指除审批收费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请分项简要说明获得经费的数额、来源等。
- ④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请填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作办学项目实际收支简况。
- ⑤ "说明"需要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余"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对所填收支状况信息是否经过财务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审计时间、审计主要结论等进行说明。

## 二、办学情况简介(限3000字内)

重点阐述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问题与不足。主要内容如下: (1) 办学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项目特色阐释; (2)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 (3)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 (4) 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 (5)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及措施。

## 三、办学情况自查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相应指标的客观现实、工作事实或履行情况进行客观陈述。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说服力。主要内容如下:(1)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方利益主体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2)说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3)说明项目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教学管理等管理状况;(4)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检查,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

## 四、分项自我评价

67 114 L-	- 67 W.L-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意	见(划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要点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培养目标					
与培养方案	(2)培养方案	2			
		①设立机构			
	  (3)管理机构	②发挥作用			
		③服务学生			
		④信息公开			
		①收取费用情况			
	  (4)资金管理	②资金使用情况			
		③年度审计制度			
2. 项目管理		④非营利性原则执行情况			
, YE 5.7		①制定招生录取管理办法			
	(5)招生和学籍管理	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情况			
	(2)加工作子相自主	③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④学籍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6)教学质量监督	①建立教学质量监督机制			
	(0) 教子灰星血質	②监督机制执行情况			
	  (7)文凭证书管理	①制定文凭证书管理办法			
	仍久光显节官生	②颁发文凭证书情况			
	(8) 政策环境	①正常运行的保障机制			
3. 培养条件	(6) 政界不死	②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			
5. 44 外本日	(9) 教学设施	①提供教学设施情况			
	(5) 数子以施	②利用教学设施情况			
	(10) 师资评聘	①建立师资评聘制度			
	[10] 州 页 厅 梅	②师资评聘工作执行情况			
		①人员资质			
4. 师资队伍	(11) 师资状况	②队伍结构			
		③外方选派教师情况			
	(10) 庫 次 最 26	①建立教师培训制度			
	(12) 师资培训 	②教师培训情况			
		①引进外方课程情况			
	(13) 教学计划	②开设国情课程情况			
5. 教学组织		③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14) 林兴士彻及林士	①教材选用整体情况			
	(14)教学大纲及教材	②选用外方教材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15) 教学方式	①教学方式	
		(13)教子ガス	②教学语言	
		(16)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	①完整性情况	
		(10) 数于人什么数于归来	②规范性情况	
		(17)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①质量标准	
		[17] 于亚风木灰 里金尺	②成果质量	
	,		①信息公开	
6.	培养质量	(18) 学生满意度	②培养认可度	
			③质量满意度	
	:	(19)社会评价	①毕业学生评价	
L		(I) THE N N	②用人单位评价	
7.	社会效益	(20)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1.	江玄双缸	(21)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8.	办学特色	(22)办学特色		

#### 附表 1-1:

##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学分	课内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方式 <sup>②</sup>	授课方式 <sup>④</sup>	授课语言	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 <sup>⑤</sup>
_									

- 说明: ①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中填写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最新一届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课程。
  ② "课程类别" 栏限填 "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或"实践课"。
  ③ "开课方式" 栏可以填"中方开设"、"共同开发"、"引进外方"或"其他"。"共同开发"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引进外方"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流遣或认可。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④ "授课方式"栏可以填"面授"、"远程"或"函授",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⑤ "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栏填写格式为:"教师姓名(所授学时数/总学时数)",例如,张三(20/50)。若同一门课由多名教师授课,请依次填写并

  - 用逗号分隔,如张三 (20/50), 李四 (30/50)。

《中外合作办学试点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附表 1-2:

##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教材名称	教材使用 语言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备注
_		,						
-	,	- :		- 0				
_								

说明:①"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中填写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最新一届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 心课"。

②"课程类别"栏限填"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

附表 2:

##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 1. N. D		从事教	是否		仅管	理人员	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科专业	学位	职称 <sup>①</sup>	人员 来源 <sup>②</sup>	所在单位及 部门 <sup>③</sup>	人员 类别 <sup>④</sup>	育、教 学工作 年限	具有 教师 资格 <sup>®</sup>	电子邮箱	是否专 职 <sup>®</sup>	所任 职务	是否 授课 ⑦

- 说明,①"职称"栏限填"正高"、"副高"、"中缘"、"初级"或"其他"。②"人员来源 "栏限填"中方"或"外方"。"中方"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③"所在单位及部门"栏,对于中方机构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外方机构选派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④"人员类别"栏限填"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⑤"是否具有教师资格"是指中外方教师是否已经获得本国教师资格认证,例如,中方教师拥有教师资格证,外方教师拥有本国教师资格证明或证书等。⑥"是否专职"指管理人员是否为本项目的专职管理工作者。专职管理工作者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⑦"是否授课"指是否在本项目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也参与教学工作。

32

《中外合作办学试点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附表 3:

## 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人员类型②	培训人数

说明: ① "培训方式"栏可以填"出国进修"、"国内进修"、"培训会"或"专题进修",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② "培训人员类型"栏可以填"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附表 4:

##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序号 入学年度 姓名 性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国		国籍	考生 生源地 <sup>①</sup>	录取点	<b>戈绩</b> ②	本栏限" 招计划"	纳入国家统 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 文凭证书"项目 填写	电子邮箱®	
万寸 八十十度	7,7-7,2		132.70	<b>山工</b> 十万	Пли	生源地	学生 考分	满分 分数	录取 批次 <sup>3</sup>	是否属按 "招生计 划" <sup>④</sup> 录取	注册外方学籍 时间	тв ј мрла
					, ,							
									-			

- ① "考生生源地" 栏填写学生入学前所属省市名称,如山东省济南市、北京市等。
  ② "录取成绩" 栏对于 "自主招生"项目,填写招生考试分数;对"国家统招"项目,填写国家统考分数;若"自主招生"项目,按实际情况填写,如"A 档","无考试成绩"等。
  ③ "录取批次"栏限填"一本"、"二本"、"三本"、"一本"指第一批次录取,其他类推。
  ④ "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⑤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34

《中外合作办学试点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附表 5:

## 已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

序号	入学年度	毕业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毕业信	息	联	系方式	备注 <sup>®</sup>
77-5	八子牛及	华业牛及	Xt.45	生力	西生牛月	四相	获得文凭证书情况 <sup>②</sup>	毕业生去向 <sup>®</sup>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sup>④</sup>	育在
											e;
											-2

- 说明:①"己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填写本项目自正式审批以来毕业学生的信息。本表可以选择不填或者仅填写部分有代表性的毕业学生信息。②"获得文凭证书情况"栏填写毕业实际获得的证书类别,例如:"外方学位证书""中方学历、学位证书""双方学位证书"等。③"毕业生去向"按学生毕业当年情况填写,限填"国内深造"、"境外深造"、"已经就业"、"尚未就业"或"情况不详"。④"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⑤"备注"栏可以填写毕业生的工作单位以及现任职务。

35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 [2014] 36号

## 关于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 及报送材料等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厅[2009]1号)和《关于开展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办学[2014]475号)精神,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负责2014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为做好 2014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现就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函报材料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2014)》(教外司办学[2014]475号附件)要求组织评估,并协助函报以下材料:

- 1. 评估对象核查结果 (4月11日前报送);
- 2. 有关办学单位评估纸质材料 (5月15日前报送);
- 3. 评估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月15日前报送);
- 4. 网上公示反馈信息处理情况(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 二、办学单位评估工作及材料报送

请各办学单位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附件1)组织自评,并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报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一)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 1. 有关机构和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
- 2.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包括中外文本,若现行协议与原提交审批机关批准的协议有变动,需提交相关说明);
  - 3. 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有关评估材料;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自评报告》(简称《自评报告》),见附件2;
  - 6. 参评机构或项目汇总表;
  - 7. 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
  - 8. 评估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需提交的电子材料

办学单位需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信息填报系统"提交自评信息电子材料,《自评报告》、《参评机构或项目汇总表》由系统自动生成。该系统可于 4 月 21 日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http://www.cdgdc.edu.cn/pgsh,简称评估工作平台)下载。

## (三)报送材料要求

- 1. 提交有关机构或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与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信息不一致时,应提交变更依据和时间等情况说明。
  - 2. 纸质《自评报告》由填报系统打印"正式版"生成。

纸质材料按 A4 规格, 左侧装订, 简装且勿加格外封面。《自评报告》封面上的版本号需与提交电子版一致。

3. 每份《自评报告》及其他纸质材料需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汇总表顺序排列,分开捆扎。对报送材料中存在严重失实、逾期未提交等影响评估整体工作进程情况的参评机构或项目,将进行相应的处理。

## 三、其他

- 1. 为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估工作平台提供了相 关文件的电子版,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 门和办学单位根据需要下载使用。
- 2.2013 年评估中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机构或项目, 再评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

- 1.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请从 "评估工作平台"下载)
- 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自评报告》(请从"评估工作平台"下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

1715室(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010-82378735, 82378180 唐振福 董小瑜(评

估政策咨询)

010-82378180 王剑(系统技术答疑)

传真电话: 010-82379489 (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 hzbx@cdgdc.edu.cn



## 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201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中所提供的有 关办学信息均准确无误,真实可靠。若有虚报、漏报或瞒报等行 为,我们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相应责任。

> 办学单位: (单位公章) 2014年 月 日

附件1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2012年)

教 育 部 2012年9月

# 说 明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是高等教育工作的基本指导性文件之一。它规定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二、本目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教高〔2010〕11号)要求,按照科学规范、主动适应、继承发展的修订原则,在1998年原《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原设目录外专业的基础上,经分科类调查研究、专题论证、总体优化配置、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审议、行政决策等过程形成的。

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011 年)》的学科 门类基本一致,分设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 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2 个学科门类。 新增了艺术学学科门类,未设军事学学科门类,其代码 11 预留。 专业类由修订前的 73 个增加到 92 个;专业由修订前的 635 种调 减到 506 种。本目录哲学门类下设专业类 1 个,4 种专业;经济 学门类下设专业类 4 个,17 种专业;法学门类下设专业类 6 个, 32 种专业;教育学门类下设专业类 2 个,16 种专业;文学门类 下设专业类 3 个,76 种专业;历史学门类下设专业类 1 个,6 种专业;理学门类下设专业类 12 个,36 种专业;工学门类下设 专业类 31 个,169 种专业;农学门类下设专业类 7 个,27 种专 业;医学门类下设专业类 11 个,44 种专业;管理学门类下设专 业类 9 个,46 种专业;艺术学门类下设专业类 5 个,33 种专业。

四、新目录分为基本专业(352种)和特设专业(154种), 并确定了62种专业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 布点专业分别在专业代码后加"T"和"K"表示,以示区分。

五、本目录所列专业,除已注明者外,均按所在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对已注明了学位授予门类的专业,按照注明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门类的专业,原则上由有关高等学校确定授予其中一种。

## 一、基本专业

01 学科门类:哲学

0101哲学类010101哲学010102逻辑学010103K宗教学

02 学科门类: 经济学

**0201**经济学类020101经济学020102经济统计学

0202财政学类020201K财政学020202税收学

0203金融学类020301K金融学020302金融工程020303保险学020304投资学

**0204**经济与贸易类020401国际经济与贸易020402贸易经济

03 学科门类: 法学

**0301** 法学类 030101K 法学

0302 政治学类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国际政治030203外交学

0303社会学类030301社会学030302社会工作

**0304 民族学类** 030401 **民族学** 

0305马克思主义理论类030501科学社会主义030502中国共产党历史030503思想政治教育

0306公安学类030601K治安学030602K侦查学030603K边防管理

#### 04 学科门类:教育学

**0401**教育学类040101教育学040102科学教育040103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40105 艺术教育(注:可授教育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040106学前教育040107小学教育040108特殊教育

**0402**体育学类040201体育教育040202K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 05 学科门类: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泰米尔语 050239 普什图语 050240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尼泊尔语 050243 050244 克罗地亚语 荷兰语 050245 芬兰语 050246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冰岛语 050250 爱尔兰语 050251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爱沙尼亚语 050255 050256 马耳他语 哈萨克语 050257 乌兹别克语 050258 祖鲁语 050259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 06 学科门类: 历史学

**0601**历史学类060101历史学060102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 07 学科门类: 理学

0701 数学类

070101数学与应用数学070102信息与计算科学

0702物理学类070201物理学070202应用物理学070203核物理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 天文学类** 070401 **天文学** 

**0705 地理科学类**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注:可授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注:可授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6大气科学类070601大气科学070602应用气象学

**0707 海洋科学类**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8地球物理学类070801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9地质学类070901地质学070902地球化学

**0710**生物科学类071001生物科学

071002生物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071003生物信息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004 生态学

0711 心理学类

071101 心理学(注:可授理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071102 应用心理学(注:可授理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0712**统计学类071201统计学071202应用统计学

####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01 力学类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 机械类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车辆工程080208汽车服务工程

0803 仪器类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 材料类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4冶金工程080405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080407高分子材料与工程080408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6 电气类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06 信息工程

**0808 自动化类** 080801 自动化

0809 计算机类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902软件工程080903网络工程

080904K 信息安全(注:可授工学或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80905物联网工程080906数字媒体技术

0810 土木类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1 水利类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2 测绘类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4 地质类

081401 地质工程

0815 矿业类

081501采矿工程081502石油工程

0816 纺织类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0817 轻工类

081701轻化工程081702包装工程081703印刷工程

0818 交通运输类

081801交通运输081802交通工程081803K航海技术081804K轮机工程081805K飞行技术

0819 海洋工程类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0 航空航天类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082104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082105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 核工程类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 农业工程类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4 林业工程类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3 环境科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农学学士学位)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粮食工程082704乳品工程082705酿酒工程

0828 建筑类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注:可授工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生物工程类083001生物工程

0831 公安技术类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K 消防工程

#### 09 学科门类:农学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植物科学与技术090105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农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3** 动物生产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4**动物医学类090401动物医学090402动物药学

**0905**林学类090501林学090502园林090503森林保护

0906 水产类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7**草学类090701草业科学

10 学科门类: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2临床医学类100201K临床医学

1003口腔医学类100301K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 100501K 针灸推拿学 100502K 藏医学 100503K 蒙医学 100504K 维医学 100505K 壮医学 100506K 100507K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701药学(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100702药物制剂(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 中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9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4
 眼视光学(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5
 康复治疗学(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1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2 学科门类:管理学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1 管理科学(注:可授管理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103 工程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201K工商管理120202市场营销120203K会计学120204财务管理120205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审计学120208资产评估120209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注:可授管理学或农学学士学位)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405 城市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7 工业工程类

120701 工业工程(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8 电子商务类

120801 电子商务(注:可授管理学或经济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9旅游管理类120901K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 13 学科门类: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类
130101	艺术史论
1202	<b>立几上無顾兴米</b>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表演
戏剧学
电影学
戏剧影视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 1304美术学类130401美术学130402绘画

130403雕塑130404摄影

#### 1305 设计学类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公共艺术130507工艺美术130508数字媒体艺术

## 二、特设专业

## 01 学科门类:哲学

0101哲学类010104T伦理学

#### 02 学科门类: 经济学

0201 经济学类

020103T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T商务经济学020106T能源经济

0202 财政学类

0203 金融学类

020305T 金融数学

020306T 信用管理(注:可授经济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03 学科门类: 法学

0301 法学类

030102T知识产权030103T监狱学

0302 政治学类

 030204T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T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社会学类030303T人类学030304T女性学030305T家政学

0304 民族学类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306公安学类030604TK禁毒学030605TK警犬技术030606TK经济犯罪侦查030607TK边防指挥

030608TK消防指挥030609TK警卫学030610TK公安情报学030611TK犯罪学030612TK公安管理学030613TK涉外警务030614TK国内安全保卫

#### 04 学科门类:教育学

警务指挥与战术

**0401**教育学类040109T华文教育

030615TK

0402 体育学类

040206T 运动康复(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40207T 休闲体育

#### 05 学科门类: 文学

**0501**中国语言文学类050106T应用语言学050107T秘书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3新闻传播学类050306T网络与新媒体050307T数字出版

## 06 学科门类: 历史学

0601 历史学类

060105T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T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注:可授历史学或文学学士学位)

## 07 学科门类: 理学

0701 数学类

070103T 数理基础科学

0702 物理学类

070204T 声学

0703 化学类

070303T化学生物学070304T分子科学与工程

7004 天文学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706 大气科学类

0707 海洋科学类

070703T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T 军事海洋学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709 地质学类

070903T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904T 古生物学

0710 生物科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0712 统计学类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01 力学类

0802 机械类

080209T机械工艺技术080210T微机电系统工程080211T机电技术教育080212T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03 仪器类

0804 材料类

080409T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080410T宝石及材料工艺学080411T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T 功能材料

080413T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T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0602T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T 光源与照明

080604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707T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T
 水声工程

080709T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T医学信息工程080712T电磁场与无线技术080713T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15T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T 电信工程及管理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 自动化类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9 计算机类

080907T智能科学与技术080908T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080909T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10 土木类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1 水利类

081104T 水务工程

0812 测绘类

081203T 导航工程 081204T 地理国情监测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3T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 地质类

081404T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 矿业类

0816 纺织类

0817 轻工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081806T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081807T救助与打捞工程081808TK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 海洋工程类

081902T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T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 航空航天类

082006T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T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2 核工程类

0823 农业工程类

0824 林业工程类

0825环境科学与工程类082505T环保设备工程

082506T 资源环境科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507T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生物医学工程类082602T假肢矫形工程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2706T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7T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T 烹饪与营养教育

0828 建筑类

082804T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830**生物工程类083002T生物制药

0831 公安技术类

083103TK交通管理工程083104TK安全防范工程083105TK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TK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7TK 火灾勘查

083108TK网络安全与执法083109TK核生化消防

#### 09 学科门类: 农学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109T 应用生物科学(注:可授农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90110T农艺教育090111T园艺教育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3 动物生产类

090302T 蚕学 090303T 蜂学

0904 动物医学类

090403T 动植物检疫(注:可授农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905 林学类

0906 水产类

090603T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7 草学类

#### 10 学科门类: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2临床医学类100202TK麻醉学

100203TK医学影像学100204TK眼视光医学100205TK精神医学100206TK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403TK妇幼保健医学100404TK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5 中医学类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7 药学类

100703TK 临床药学(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4T 药事管理(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5T 药物分析(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6T 药物化学(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7T 海洋药学(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 中药学类

 100803T
 藏药学(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4T
 蒙药学(注: 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5T 中药制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9 法医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008T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1 护理学类

#### 12 学科门类: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6TK 保密管理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211T 劳动关系

120212T体育经济与管理120213T财务会计教育120214T市场营销教育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406TK 海关管理

120407T 交通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408T 海事管理 120409T 公共关系学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603T 采购管理

1207工业工程类120702T标准化工程120703T质量管理工程

1208 电子商务类

120802T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 旅游管理类

120904T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3 学科门类: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美术学类130405T书法学130406T中国画

1305 设计学类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附件:

#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011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 育 部

## 二〇一一年三月

## 说明

-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
- 二、本目录是在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
- 三、本目录中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四、本目录中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

五、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 01 哲学

0101 哲学

##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 04 教育学

- 0401 教育学
-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 0403 体育学

## 05 文学

-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 0503 新闻传播学

## 06 历史学

- 0601 考古学
- 0602 中国史
- 0603 世界史

## 07 理学

- 0701 数学
- 0702 物理学

- 0703 化学
- 0704 天文学
- 0705 地理学
- 0706 大气科学
- 0707 海洋科学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 0815 水利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0819 矿业工程
-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 0828 农业工程
- 0829 林业工程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3 城乡规划学
-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5 软件工程
- 0836 生物工程
-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 0838 公安技术

##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 0902 园艺学
-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 0904 植物保护

- 0905 畜牧学
- 0906 兽医学
- 0907 林学
- 0908 水产
- 0909 草学

##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2 临床医学
- 1003 口腔医学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5 中医学
-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9 特种医学
-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 1102 战略学
- 1103 战役学
- 1104 战术学
- 1105 军队指挥学
- 1106 军制学
-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 1108 军事后勤学
- 1109 军事装备学
- 1110 军事训练学

## 12 管理学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 1202 工商管理
-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 1204 公共管理

##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 13 艺术学

- 1301 艺术学理论
-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 1304 美术学
-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附:

# 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251	金融	0853	城市规划
0252	应用统计	0951	农业推广
0253	税务	0952	*兽医
0254	国际商务	0953	风景园林
0255	保险	0954	林业
0256	资产评估	1051	*临床医学
0257	审计	1052	*口腔医学
0351	法律	1053	公共卫生
0352	社会工作	1054	护理
0353	警务	1055	药学
0451	*教育	1056	中药学
0452	体育	1151	军事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1251	工商管理
0454	应用心理	1252	公共管理
0551	翻译	1253	会计
0552	新闻与传播	1254	旅游管理
0553	出版	1255	图书情报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1256	工程管理
0851	建筑学	1351	艺术
0852	*工程		

注: 名称前加 "\*"的可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建筑学"可授予学士、硕士专业学位; 其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 中外合作办学单位日常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代码	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

- ① 本表按单位填写,而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② "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名称 "栏内,对于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填写办学机构名称,对于非独立法人的 称和办学机构名称,对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请填写高校名称。
- ③ 本表信息填写单位中外合作办学行政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联系人信息。
- ④ "所在部门"与"行政职务"要对应填写。
- ⑤ "通讯地址 "请填写详细的地理信息,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 "信息,再填写"单位、部门 "信息。
- ⑥为便于联系,请详细填写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QQ号码,并在相应栏括号内填写上电话区号。2014年 及时加入。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代码	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名称	机构	(项目) 名	称	审批证书编号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力
					Ĭ						
	I	I	I		- 1		I				1

- ①本表请填写本单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具体行政负责人的信息。如有多个机构(项目),请填多份表格。 ②"所在部门"与"行政职务"要对应填写。
- ③ "通讯地址"请填写详细的地理信息,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信息,再填写"单位、部门"信息。
- ④机构(项目)颁发证书:按照中方,外方分别填写。
- ⑤为便于联系,请详细填写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并在相应栏括号内填写上电话区号。

## 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外事处长信息表

序号	单位代码	中外合作办学单	位名称女	生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 ① 本表按单位填写, 而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② "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名称"栏内,对于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填写办学机构名称,对于非独立法人的属高校名称和办学机构名称,对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请填写高校名称。
- ③ 本表请填写本单位主管中外合作办学外事处长的信息。
- ④ "所在部门"与"行政职务"要对应填写。
- ⑤ "通讯地址"请填写详细的地理信息,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信息,再填写"单位、部门"信息。
- ⑥为便于联系,请详细填写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并在相应栏括号内填写上电话区号。

# 中外合作办学单位负责人(校级)信息表

序号	单位代码	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日
			·						
			·						

- ① 本表按单位填写, 而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②"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名称"栏内,对于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填写办学机构名称;对于非独立法人的校名称和办学机构名称;对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请填写高校名称。
- ③ 本表填写本单位中外合作办学主管行政校领导的信息。
- ④ "所在部门"与"行政职务"要对应填写。
- ⑤ "通讯地址"请填写详细的地理信息,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信息,再填写"单位、部门"信息。
- ⑥ 为便于联系,请详细填写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并在相应栏括号内填写上电话区号。

## 中外合作办学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工作联

序号	省市代码	省(	市)	教育主管部门名称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杉

- ①本表按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填写。
- ② "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名称"栏内,请填写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名称,如xx省教育厅。
- ③ 本表请填写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中外合作办学日常工作联系人的信息。
- ④ "所在部门"与"行政职务"要对应填写。
- ⑤ "通讯地址"请填写详细的地理信息,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信息,再填写"单位、部门"信息。
- ⑥为便于联系,请详细填写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QQ号码,并在相应栏括号内填写上电话区号。2014<sup>4</sup> 及时加入。

# 中外合作办学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外事处长何

序号	省市代码	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名称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 ① 本表按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填写。
- ② "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名称"栏内,请填写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名称,如xx省教育厅。
- ③ 本表请填写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主管中外合作办学外事处长的信息。
- ④ "所在部门"与"行政职务"要对应填写。
- ⑤ "通讯地址"请填写详细的地理信息,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信息,再填写"单位、部门"信息。
- ⑥为便于联系,请详细填写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并在相应栏括号内填写上电话区号。

# 2014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参评机构和项目汇总

序号	批准书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是 否在办	项目目前是 否有在校生	项目是否? 毕业生

(盖章)

填报单位: \_\_\_\_\_\_